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5,695,295.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797,603.89元。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琼	周宝田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电子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客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从认证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车身电子产品。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及客户所在地建立办事处，能够提供快速、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鉴于公司产品主要目标市场是大中型客车市场，本报告关于公司及行业的数据分析均基于此口径。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全球大面积爆发，对整个宏观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疫情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客车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0年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累计销量10.54万辆，同比下降26.6%。虽然新能源客车受政策和提前消费的影响，近三年连续下滑，从发展趋势看，绿色出行和节能减排是城市公交的主导方向，新能源公交占比逐步上升。二、三线城市建设的加快，人口规模的增加，为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近年来终端客户对汽车环保、安全和智能化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整车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不断上升。汽车电子至今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技术创新层出不穷，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但是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与国际大型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企业相比在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随着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推动下，预计汽车电子行业的增长潜力还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少数专注于汽车电子核心技术研发、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持续提高汽车主机生产企业满意度为本的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不断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满足国内外汽车主机生产企业的需求，赢得市场的认可，给国内汽车电子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77,309,876.13	824,160,765.49	-5.68	845,364,948.51
营业收入	84,542,423.71	138,100,071.92	-38.78	201,998,0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5,295.21	22,850,985.96	-31.31	65,165,7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60.43	11,857,828.26	-88.86	61,800,2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413,603.05	715,299,643.00	5.75	651,313,2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8,390.36	54,632,146.68	-12.11	80,935,2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53	减少1.31个百分点	11.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884,182.25	23,352,346.42	15,982,231.82	30,323,6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911.19	4,541,342.85	177,882.99	6,872,1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655.25	2,140,175.06	-1,931,680.32	3,934,3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77.98	34,237,050.29	5,929,717.76	7,296,544.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陈振华	-21,001,845	174,364,155	3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5,673	120,445,673	21.43	0	无	0	其他
陈庆华	-25,879,148	19,221,652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8,774,728	11,012,008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861,092	7,822,108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912,608	5,715,808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1,374,360	4,212,84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强	2,611,000	2,611,0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2,523,434	2,388,4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其	2,388,382	2,388,382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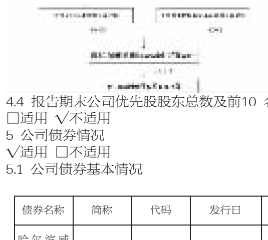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威帝转债	113514	2018-7-20	2023-7-19	0	1.0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完成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支付完成自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于2020年8月已满足"威帝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实施赎回，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威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0]03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威帝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69	13.21	-79.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0	0.42	255.51
利息保障倍数	4.63	3.09	49.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42,423.7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8.78%；营业成本50,311,382.4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9.8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77,309,876.13元，比年初下降5.68%。总负债20,896,273.08元，比年初下降80.80%；资产负债率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413,603.05元，比年初增长5.75%；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5,695,295.21元，同比下降31.3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也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5,695,295.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797,603.89元。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发展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控制器等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归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客车车身电子行业。2020年疫情影响到公共出行和客运旅游市场，客车需求出现较大程度下降。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0年6米以上大中型客车累计销量10.54万辆，同比下降26.6%。受此影响，公司销量也出现了下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54.24万元，同比下降3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9.53万元，同比下降31.31%。客车行业业绩下滑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公司存在引进新产品、新市场，进行战略升级的迫切需要，只有通过自身发展和外延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增强主营业务，增加资产规模，公司才能快速发展，提升业绩。

（二）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454.24	13,810.01	20,1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53	2,285.10	6,516.58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因当前主营业务及产业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额度
对外投资	20,000-23,000
新产品研发投入及批量投产	2,000-2,500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21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围绕公司主业汽车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开展战略投资的资金需求；二新产品研发投入及批量投产的资金需求；三是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15,695,295.21	0
2019年	1	45,333,522.70	22,850,985.96	198.39
2018年	1	36,000,000.00	65,165,768.43	55.24

综上，公司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81,333,522.70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42%。结合疫情影响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满足发展需求，且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0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发展战略规划，未来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故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新产品投入及对外投资等。公司将严格做好对项目投资前的预审工作及投后风险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在保障公司平稳发展的同时，提高长期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现对股东稳定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3、5-8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上述第4项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1/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敏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01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君	2010年8月	2008年8月	2010年8月	201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年5月	1996年5月	1994年7月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度-2019年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2019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预计3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预计1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0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8,994,520.82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6,055,493.04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681.6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897,454.46
5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含税）	2,826,111.11
6	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6,661,911.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76,661,911.75

注："初始存放金额" 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0年12月 31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5月9日三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605.55	2,614.28	-17,385.72	13.07	注5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把握，稳步推进。目前，公司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硬件设备和基础软件架构能满足现阶段客户的需求，但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在不断变化，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的调研、测试等工作，因此项目的推进进度有所放缓，资金投入金额不大，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增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安装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硬件设备扩容、软件深度开发和升级、数据运维等项目投入，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90天，2020年1月17日起息，2020年4月16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12,000万元，期限180天，2020年1月17日起息，2020年7月15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2020年5月9日起息，2020年7月20日到期。资金已到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年度投入金额" 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18年7月27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42,838.06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6,055,493.04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2年。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7月完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5,695,295.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797,603.89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81,333,522.70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42%。，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5,695,295.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797,603.89元。

公司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 81,333,522.70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8.42%。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